

**《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第二層及第三層撥款)
補充資料(大學適用)**

引言

- 1.1 大學在進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第二層和第三層撥款項目時，必須遵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第二層及第三層撥款)》(下稱“指南”)內開列的所有規定及責任、在項目協議內列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新科技署署長就每個項目發出的所有指示及函件，惟就下述特定事宜而言，大學必須遵守本補充資料第 2.1 至第 7.1 段所載規定。
- 1.2 此外，大學獲准把行政開支記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帳目上。詳情請見本補充資料第 8.1 及第 8.2 段。

獨立帳戶及利息 – 指南第四章第 4.2 段

- 2.1 獲款機構必須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獨立無風險有息銀行帳戶(項目銀行帳戶)，專門處理每個項目的所有收支。不過，大學或會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條件如下：
- (a) 除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有息銀行帳戶外，大學不得把任何項目撥款存於任何形式的投資工具中；以及

- (b) 倘項目款項與大學其他基金存放在一起，大學必須由項目開始日起至向政府還款日期間內，把結餘為正數的所有項目款項歸納在大學其他基金當月的銀行帳戶總存款(只包括定期存款及儲蓄帳戶)內，並公平地分攤由此所衍生的所有**實際**利息收入以作為每個項目之利息收入，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每個項目當月分類帳平均正餘額(即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簡單平均數)，並調整因應不獲資助的開支、沒有記錄的收入(如有的話)及應計利息(須知第 1 及第 2 項)}}{\text{大學其他基金存於銀行帳戶(只包括定期存款及儲蓄帳戶)當月的平均銀行結餘(根據銀行結單/銀行存摺載列的數字)(須知第 2 項)}} \times \text{大學其他基金當月銀行總存款(只包括定期存款及儲蓄帳戶)所衍生的實際利息收入總額}$$

須知：

- (1) 如項目款項結餘為負數，大學不得把該結餘的負利息計算在內。
- (2) 由於未兌現支票的金額應已轉帳至往來帳戶，因此未兌現支票的金額與往來帳戶的金額互相對銷。另外，分母並不包括按比例劃出的大學營運資金(現金及往來帳戶)，這是基於假設所有項目款項的結餘是存於銀行帳戶內(只包括定期存款及儲蓄帳戶)。

報告規定 – 指南第四章第 4.4 段

- 3.1 大學可以以 *現金收付* 制會計基礎為每個項目編製進度報告內之財務狀況及每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不過，整項目最後報告內的財務狀況及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則必須以 *應計* 制會計基礎編製。
- 3.2 各項目的整項目最後報告內的財務狀況及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計算的行政開支(請見下文第 8.1 及第 8.2 段)，應以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計算。

要求更改資料 – 指南第五章第 5.1 段

- 4.1 就大學而言，如在 **原來** 核准項目預算的職員薪金、機器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類別下累積轉入／轉出 30% 的款項，則無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不過，調動的數目及其原因必須在提交創新科技署的有關進度報告內匯報。任何超逾 **原來** 核准項目預算 30% 以上的支出，必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 4.2 調動事宜由下述基本規則規管：
- (a) 改動必須在整體核准項目的預算範圍內(不包括利息收入)；
 - (b) 調動必須先在同一預算分項下進行；
 - (c) 無須向基金申領額外撥款；

- (d) 改動並不涉及指南中所界定不獲資助的支出；
- (e) 項目所需支付的所有費用純粹用於該項目上；
- (f) 所作出的調動及其原因必須在有關的進度報告及整項目的最後報告內匯報；
- (g) 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及評審小組會進行項目巡視或檢查，以審核進度／整項目之最後報告內的詳情；
- (h) 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可規定大學向政府退還使用不當的基金撥款及其衍生的利息收入，包括無須事先獲得批准但從進度／整項目之最後報告中顯示撥款使用不當的項目；以及
- (i) 創新科技署署長擁有最終權力。倘涉及非常嚴重的違規事項，創新科技署可能會終止對有關項目的資助。

4.3 運作詳情闡述如下：

職員薪金

4.3.1 就職員薪金而言：

- (a) 主要項目人員如有任何改動，大學仍須事先申請批准，此舉為確保改動不會影響項目小組的技術能力。主要項目人員名單必須在項目獲得批准前，先獲創新科技署同意。

- (b) 大學如把任何一個或多個超逾港幣 50 萬元(累積計算)的新支出項目納入預算中，必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以及
- (c) 倘任何一個或多個新增／現有支出項目出現超逾港幣 50 萬元(累積計算)的預算改動，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機器設備

4.3.2 就機器設備而言：

- (a) 主要機器設備如有任何改動，大學仍須事先申請批准，此舉為確保改動不會影響項目的進行。主要機器設備必須在項目獲得批准前，先獲創新科技署同意。每件價格超逾港幣 50 萬元的機器設備會自動歸入主要機器設備之列；
- (b) 大學如把任何一個或多個超逾港幣 50 萬元(累積計算)的新支出項目納入預算中，必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以及
- (c) 倘任何一個或多個新增／現有支出項目出現超逾港幣 50 萬元(累積計算)的預算改動，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4.3.3 在機器設備項下的任何新置設備，必須是供項目專用(但可偶爾用於教育／培訓用途)而購置的研究發展設備。非專門機器設備(如雜項設備)則不得納入預算內。

其他直接成本

4.3.4 就其他直接成本而言：

- (a) 大學如把任何一個或多個超逾港幣 10 萬元(累積計算)的新增支出項目納入預算中，必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以及
- (b) 倘任何一個或多個新增／現有支出項目出現超逾港幣 10 萬元(累積計算)的預算改動，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4.3.5 在這個預算類別下的支出項必須屬專門性質，例如是供若干實驗使用的化學試劑。非專門項目(如雜項)不能納入預算內。

4.3.6 顧問費用應歸入這個預算類別中。

職員薪金 – 本指南第五章第 5.2.3 段

5.1 研究助理或同等職級的大學職員可根據其以全職或兼職身分參與項目的程度，由項目款項支取薪金，惟大學必須保存一份有關職員為進行項目所涉及的每月工作時間分配記錄。

採購程序 – 本指南第七章第 7.1 段

6.1 大學可選擇遵循其既定／現行的標準採購程序。

機器設備的擁有權 – 本指南第七章第 7.3 段

7.1 每件價格超逾港幣 50 萬元的機器設備，其擁有權將歸大學所有，但政府保留權利，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兩年內可要求大學把機器設備準備妥當，以供政府接收移走。

行政開支

8.1 大學獲准在項目預算內加入行政開支為項目成本的部分。可納入項目預算內的行政開支最多可佔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額(扣除經常開支)的 15%，而就第二層撥款下的合作研究計劃而言，納入項目預算內的行政開支亦同時應由參與公司承擔另一筆不少於其投入資金(包括現金及實物資助) 15% 的部分。這些行政開支可用以支付的開支例子現略舉如下：

- (a) 由獲款機構擁有的現有機器設備的租用／使用時間費用。
- (b) 由獲款機構擁有的現有機器設備的保養成本。
- (c) 折舊／攤銷或並不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 (d) 一般辦公室及資訊科技設備。
- (e) 大廈設施(包括辦事處、實驗室及辦公地方等) – 差餉、租金、翻新，以及運作、修理及保養開支。

(f) 公用設施 – 電力、煤氣、水、電話及傳真服務等的收費。

(g)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h) 與員工有關的費用 – 公積金手續費、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以及員工設施。

(i) 招聘員工的相關開支。

(j) 獲款機構或其承辦商／代理商提供服務的收費 – 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及中央和部門行政服務。

當局在大學提出要求及收到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後，便會向大學發放行政開支的基金款額。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就該項目撥款的限額下，政府於行政開支的實際資助額，其上限為已用於項目的基金款額(即已發放的基金款額減去項目帳戶的剩餘款額(不包括利息收入))的 15%。至於合作研究計劃，上述的剩餘款額指按項目協議指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政府所佔部分。

8.2 由於行政開支已涵蓋了上文列舉的相關開支，因此這些開支不應納入項目預算及／或項目財務報表中另行計算，亦不應另行記在相關預算及／或財務報表上。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